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服务方（乙方）：陕西同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甲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潘俊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陕西同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赵嵘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0楼C座

联系方式: 8882312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聘请乙方为其 2025年度部门决算审核提供咨询服务,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完整性

甲方与乙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中,所有在此之前的合同、备忘录、谈判、信函、会议纪要或讨论等书面或非书面的文件、承诺均为本合同所取代。

第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立约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三条 禁止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权利,也不得减少和豁免其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第四条 合同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计: 人民币捌万元整 (¥80,000)。上述费用已含乙方为履

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劳务费、人工成本、通讯费、交通费、协议差旅费、保险费、税金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同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130113601300187463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乙方协助甲方进行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审核提供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供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审核报告。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乙方将根据相关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及时间进度提供相应咨询服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工作内容进行监督，甲方负责对评价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并组织验收评价项目成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未按期收到阶段性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数据和资料的，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将相应顺延。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因而造成乙方工作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 and 期限时，双方应视当时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相应延期工作日，并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协商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事宜。

甲方应按合同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支付的，则甲方应在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按该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支付。当甲方在约定付款日期届满后三十日内仍然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出现不可抗力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除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 20% 为上限。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规定，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限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交咨询成果。

乙方应按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时间期限，对咨询成果进行相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咨询服务报告的，乙方应在约定交付成果期限届满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按照该期甲方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支付。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20%为上限。

第七条 合同变更

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修改、更正或放弃，都必须书面进行，且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第八条 合同终止

如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通知书，然后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均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中任何一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签订后即时生效。除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其有效期应持续至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第十条 额外咨询服务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咨询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第十一条 免责约定

因合同方违约在先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合同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咨询成果的版权，在甲方按约定付清咨询服务费用后，由甲乙双方共有。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最终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保密约定

双方承诺, 双方之间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交流信息都应当由接收方严格保密, 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需, 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对方获知的任何商务、技术、操作、工艺流程、市场信息等商业和政府秘密, 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对方书面同意;
- b) 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 c) 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端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友好协商不成的, 则任何一方可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结果为终局,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 陕西同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0月9日